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董事調任 及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1月10日起：

- (1) 江欣榮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陳寧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李韜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郎世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5) 艾奎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江欣榮女士(「江女士」)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名譽主席，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

江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欣榮女士，39歲，分別自2019年6月18日及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直至2022年1月10日為止。江女士於2005年6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通訊、國際傳播及英語廣播文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媒管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江女士亦於2021年11月完成哈佛大學設計研究院的房地產高級管理發展課程。江女士於金融服務業及傳媒業積累多年經驗。於2012年，江女士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該公司現時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德林家族辦公室作為聯合家族辦公室，向高淨值個人及家族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江女士自2015年7月起為德林家族辦公室的負責人員，直至彼於2019年6月辭任為止。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前，於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期間，江女士為摩根大通私人銀行(J.P. Morgan Private Bank)香港團隊的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江女士為渣打私人銀行中國團隊資深副總裁，而於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間，江女士為滙豐私人銀行中國團隊的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2月期間，江女士為鳳凰衛視主播。江女士亦為2003年中華小姐環球大賽冠軍。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陳先生**」)的配偶。

江女士已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2年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江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值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江女士被視為於由德林控股有限公司(「**德林控股**」)全資擁有的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所持222,41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5.55%，而德林控股約30%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約36.6%已發行股本由江女士持有。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及Summ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mmer Empire**」)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及Summer Empire所持總計544,524,3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8.0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於766,942,3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3.63%，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江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江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概無其他有關江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主席調任

於江女士調任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寧迪先生，43歲，於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27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Everlasting Win Limited、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DJT Partners Limited、Heritage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Instant Glad Investments Limited、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及DL Holdings (HK) Limited。彼於環球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於2011年及2012年創立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及德林家族辦公室。彼其後於2012年至2015年間於德林證券擔任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於德林證券擔任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上述期間，彼曾參與多個環球資本市場項目。於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陳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股份代號：431)的非執行董事，其後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該公司行政總裁，直至彼於2016年6月辭任為止。陳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陳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及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陳先生於2001年取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DA Wolf及Summer Empire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及Summer Empire所持總計544,524,3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8.08%。陳先生的配偶江女士被視為於由DL Global全資擁有的迅昇所持222,418,000股股

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為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766,942,3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3.63%，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韜先生(「李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郎世杰先生(「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

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郎世杰先生，34歲，自2017年4月起加入德林證券，並於2020年2月任德林證券的行政總裁及於2020年8月任其董事。德林證券於2019年11月被本集團收購，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從事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各種債務及股權投資。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大中華(股份代號：431)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該公司於2014年被大中華收購前負責其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在Orien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被大中華收購前，彼亦為該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為Key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及Oriental Credi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以及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9年起，彼為Shanghai Han Hao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的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並共同創立了中國二級市場對沖基金「郎基金」。郎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密西根大學。

郎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22年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值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郎先生於1,40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1%。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概無其他有關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宣佈，艾奎宇先生(「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

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艾奎宇先生，38歲，自2020年2月起為本公司首席市場官，於國際傳理新聞傳播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艾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艾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至2016年，彼曾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擔任主播、主持人、製作人及新聞記者。彼於2005年獲中國傳媒大學頒授西班牙語學士學位，其後於2014年考取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11月完成帝國理工學院商學院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教育課程。

艾先生亦為(a)歐美同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b)香港江蘇青年總會常務會董；(c)復旦大學中國研究院特邀研究員(自2016年5月起)；及(d)武漢設計工程學院客座教授(自2019年11月起)。

艾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22年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值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艾先生於13,50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94%。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概無其他有關艾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2年1月10日起：

- (a) 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江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江女士、陳先生、郎先生及艾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2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冠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